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特征，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也相应由“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 Ltd.”变更为“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 Ltd.”。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于2016年1月12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000157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

此外，除了上述企业名称变更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主体资格均保持不变，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为便于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Ltd.”

现修改为：“**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Ltd.”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